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湘阴环评〔2021〕04号

关于湘阴县宏驰再生资源加工厂年加工1000吨 废旧亚克力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湘阴县宏驰再生资源加工厂：

你厂《关于申请“湘阴县宏驰再生资源加工厂年加工1000吨废旧亚克力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湘阴县宏驰再生资源加工厂拟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租赁湖南友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岳阳市湘阴县石塘镇楠竹山村）部分厂房建设年加工1000吨废旧亚克力板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395m²。项目主要是对回收的废旧亚克力进行破碎、清洗、甩干，经收集后外售到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资源化利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汇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湘阴县宏驰再生资源加工厂年加工1000吨废旧亚克力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及2021年6月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组织的项目评审专家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



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加强污染防治。你单位在后续建设、运行和管理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产品规模进行破碎加工处理，不得擅自变更或扩大规模；本项目原料不得选购有涂层、表面有油污等不合法原料。

（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甩干废水经收集后通过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三）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管道等进行维护和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泄露，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原辅材料及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

售；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 如遇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调整，项目需要关停时，企业无条件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

五、加强环境监管。该项目由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环境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湘阴县石塘镇人民政府、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汇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抄送：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湘阴县石塘镇人民政府、湖南汇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